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票有效性核查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力泰”）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徐杰、周晗律师（下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南大禾”）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基于形式审查角度，律师认可其投票的有效性，当日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通过（海南大禾投票的有效性并不影响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但因海南大禾实际控制人刘少林涉嫌刑事犯罪等原因，公司及律师基于谨慎原则，需进一步核查确认其投票有效性，当时预计核查期限为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后因相关核查工作受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票有效性核查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票有效性核查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将核查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延期期间，因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持续，相关核查工作进展受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及律师待上海市疫情封控全面解除后（各行业可以正式复工或上班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核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律师核查进展如下：

1、2022 年 4 月 14 日，金力泰联合律师向海南大禾及刘少林的家属发送《询

证函》要求其提供关于金力泰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资料；2022 年 4 月 18 日，金力泰再次向海南大禾及刘少林的家属发送《询证函》要求其提供上述授权资料。截至今日，金力泰及律师仍未收到上述授权资料。

2、拟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核等相关方开展的核查工作，由于上海疫情的原因，仍旧无法进行。

公司与律师将在上海地区封控解除后，第一时间开展并按时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